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楊寶榮049-2332161-3248

電子郵件信箱：nhfood-124@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156296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1562965A-1.doc、1051562965A-2.pdf)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106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申請須知，如附件。

依據：行政院院會3398會議院長指示事項第A02406號自行追蹤案辦理。

說明：

一、公告事項：本部為活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狀態，鼓勵成立營造中心，結合地方資源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藉由民眾的學習與參與，建立健康的支持環境，共同營造健康之部落及社區。106年度賡續補助71個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其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推動。

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送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併將轄區內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書及初審結果，於105年10月25日前送本部(計畫書請衛生局依序彙整裝訂成冊)，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案經費各縣市衛生局應納入106年度預算辦理，各衛生

花衛 105/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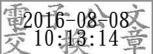


HA105002112



局應依「106年度縣市財力分級表」之自籌款比率編足應分擔款（非各營造中心之自籌款，若各地方政府擬配合投入該經費，始可列為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款），實際核撥經費須俟立法院通過本部106年度預算後始得據以辦理，本部依立法院審查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156巷3-10號）、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裝

訂



線